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2)2585/07-08號文件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)

檔 號：CB2/BC/4/07

《2008年成文法(雜項規定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

日 期：2008年6月2日(星期一)
時 間：上午8時30分
地 點：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

出席委員：吳靄儀議員(主席)
涂謹申議員
劉健儀議員, GBS, JP
李國英議員, MH, JP
湯家驊議員, SC

缺席委員：李柱銘議員, SC, JP

出席公職人員：議程第I項

律政司

法律政策科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
單恪全先生

法律草擬科高級政府律師
李月明女士

法律政策科署理高級政府律師
陳美芬女士

列席秘書：總議會秘書(2)4
馬淑霞小姐

列席職員 : 助理法律顧問2
曹志遠先生

高級議會秘書(2)7
黎紹文先生

經辦人／部門

I. 與政府當局會商

[立法會CB(2)2120/07-08(01)號文件]

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(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)。

有關當中罪行條文中載有令執行當局"信納"或"滿意"的草擬方式的各條例的修訂建議(條例草案第2至4部)

2. 政府當局提述其2008年5月29日的函件(立法會CB(2)2120/07-08(01)號文件),表示擬撤回條例草案第2至4部,並會就此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("修正案")。政府當局又表示日後會就有關令執行當局"信納"或"滿意"的草擬方式的修訂提交另一條例草案。委員對政府當局的建議並無異議。

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

3. 主席表示,政府當局提出的整套修正案會送交委員考慮。若委員對修訂建議沒有進一步意見,法案委員會會於2008年6月13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。政府當局表示擬於2008年7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。

II. 其他事項

4. 議事完畢,會議於上午8時40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08年7月10日

《2008年成文法(雜項規定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第五次會議過程

日期：2008年6月2日(星期一)

時間：上午8時30分

地點：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

時間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行動
<i>議程第I項 —— 與政府當局會商</i>			
000000 - 000529	主席 政府當局	政府當局建議撤回條例草案第2至4部(立法會CB(2)2120/07-08(01)號文件)	
000530 - 000659	主席 政府當局	政府當局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	政府當局提供
<i>其他事項</i>			
000700 - 000950	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	立法時間表及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	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08年7月10日